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351號

抗　告　人　泓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吳泓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台灣賓士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恒毅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6月1日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9514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95條，本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，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示者，應負舉證之責。申言之，本票既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發票人如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，應負舉證之責。

二、相對人主張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共同於民國109年9月24日簽發面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10,954元，利息按年息20%計算，付款地為臺北市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為115年4月21日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按年息16%計

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並未向抗告人提示系爭本票，亦未敘明系爭本票之提示日，為此提出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。

四、查，相對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經原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，認其已具備本票各項應記載事項，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，屬有效之本票，依同法第123條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核無不合。抗告人雖以前詞為辯，然抗告人已經敘明其於到期日向相對人提示付款，且系爭本票已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（見原審卷第11頁）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95條但書規定，應由抗告人就相對人未為提示負舉證之責，抗告人並未舉證以實其說，所辯自不可採。從而，本件抗告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匡偉

法　官　宣玉華

法　官　陳正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思宜